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7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自上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6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0,000.00万元，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40,000.00万元，购买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100,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30,000.00	2019.6.27	2019.8.5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	3.20%	102.58	已收回
		40,000.00	2019.7.16	2019.8.23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	3.05%	127.01	已收回
		40,000.00	2019.8.23	2019.10.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	3.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110,00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选取短周期的相关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

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在批准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